

# 特優村（里）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表揚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一、內政部（以下簡稱本部）為強化基層組織，發揮村（里）服務功能，鼓勵民政人員，積極推展民政業務，提昇服務品質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表揚對象如下：

（一）現任村（里）長。

（二）本部、直轄市政府、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戶役政業務以外之現職民政人員、公共造產業務人員；直轄市議會、縣（市）議會、鄉（鎮、市）民代表會編制內人員。

三、表揚標準如下：

（一）特優村（里）長：

1. 基本條件：

（1）擔任村（里）長職務連續四年以上者。

（2）勤奮為民服務，品德優良者。

（3）最近五年未曾依本要點表揚者。

2. 特殊條件：（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）

（1）推展村（里）業務及執行交辦事項具有創新性之特殊表現，成績優異。

（2）積極推動綠化、美化環境，消除髒亂，維護村、里環境衛生工作，著有績效者。

（3）推行村（里）守望相助，結合社會資源建立祥和社會，有具體事蹟者。

（4）協助推動社會福利工作並主動通報，著有績效或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者。

（5）主動協助災害通報，並協助撤離安置受災區域居民，著有績效或具有特殊優良事蹟者。

（6）其他特殊優良事蹟，足為村（里）長楷模者。

（二）績優民政人員：

1. 基本條件：

（1）民政服務年資累積五年以上者。

- (2) 最近三年考績，二年列甲等，一年列乙等以上者。
- (3) 工作勤奮，積極進取，品德優良，且無不良嗜好者。
- (4) 最近五年未曾依本要點表揚者。

2. 特殊條件：(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)

- (1) 對所任業務研究創新，提出著作或方案，經審查具有價值獲採行者。
- (2) 對所任業務之推展，具有成效或領導有方，有具體優良事蹟者。
- (3) 對推行村(里)業務及自治行政工作有積極表現，著有實績者。
- (4) 執行緊急任務或處理偶發事件，能依限妥善完成者。
- (5) 盡忠職責，貫徹政令，協助地方完成重大公益事業，或對議事業務具有實績，足為民政人員楷模者。

四、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予表揚：

- (一) 最近五年曾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確定者。
- (二) 經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尚未確定，或因案於刑事偵查、起訴或法院審理中者。
- (三) 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者。
- (四) 其他違法行為，致損害政府信譽，經本部審查決定不予核頒者。

五、提報人數：

(一) 特優村(里)長：

以前一年十二月底直轄市、縣(市)村(里)數為基準，其村(里)數在六十村(里)以下者，每直轄市、縣(市)提報一人。超過六十村(里)者，每增加六十村(里)增一人，餘數在二十五村(里)以上者，得增選一人。

(二) 績優民政人員：

1. 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，以前一年十二月底直轄市、縣

(市)人口數為基準，人口在五十萬人以下者，提報五人；人口超過五十萬人至一百萬人者，提報七人；人口超過一百萬人至一百五十萬人者，提報九人；人口超過一百五十萬人者，每增加一百萬人，增選一人。

2. 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議會以前一年十二月底直轄市、縣(市)人口數為基準，人口在一百萬人以下者，提報一人；人口超過一百萬人者，提報二人。

3. 本部二人。

六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、縣(市)議會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將符合本要點規定之特優村(里)長、績優民政人員分別依附件一至六格式，送本部審查辦理表揚。

七、依本要點表揚人員由本部發給獎狀及紀念品，績優民政人員並建請服務機關給予記功一次之獎勵。

八、直轄市政府、直轄市議會、縣(市)政府、縣(市)議會於表揚前發現所報人員有不予表揚之情事者，應即通知本部；本部於表揚後發現受獎人有不予表揚之情事者，得撤銷其受獎資格，其已領受之獎狀應予追回。

附件一

○○市/縣 年特優村(里)長推薦表						
鄉(鎮、市、區)別	村(里)別	姓名	性別	年齡	任職期間	連續服務年資 年
具體事蹟						
公所意見						
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初審意見						

備註：具體事蹟以五百字為限。

附件二

○○市/縣 年特優村(里)長提報名冊									
編號	鄉鎮市區 村里別	姓名	性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 年月日	年 齡	通訊地址	行動電話 號碼	備 考
範 例	○○區○○里	○○○	○	A000000000	00/00/00	00	(郵遞區號) 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號○樓	0900-000000	
範 例	○○鄉○○村	○○○	○	A000000000	00/00/00	00	(郵遞區號) ○○縣○○鄉 ○○路○號○樓	02-00000000	

附件三

○○市/縣政府								年績優民政人員推薦表	
機關別	職稱	姓名	性別	年齡	經歷	民政業務 服務年資	年	備考	
最近三年 考績	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		
具體 事 蹟									
服務單 位意見									
直轄市 縣(市)政府 初審意見									

備註：具體事蹟以三百字為限。

附件四

○○市/縣議會 年績優民政人員推薦表							
機關別	職稱	姓名	性別	年齡	經歷	民政業務服務年資	備考
						年	
最近三年 備考	第一年		第二年		第三年		
具體事蹟							
議會初審意見							

備註：具體事蹟以三百字為限。

附件五

○○市/縣 年績優民政人員提報名冊										
編號	機關別	職稱	姓名	性別	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出生 年月日	年 齡	通訊地址	行動電話 號碼	備考
範 例	○○市政府	○○	○○○	○	A000000000	00/00/0 0	00	(郵遞區號) ○○市○○區 ○○路○號○ 樓	0900-000000	
範 例	○○縣○○ 鄉公所	○○○	○○○	○	A000000000	00/00/0 0	00	(郵遞區號) ○○縣○○鄉 ○○路○號○ 樓	02-00000000	



附件六

## 特優村（里）長及績優民政人員審查切結暨同意書

本人\_\_\_\_\_切結保證及同意事項如下：

一、 未有下列情事：

- (一) 最近五年曾受刑事有罪判決、懲戒處分或公務人員受記過以上之處分確定。
- (二) 經依法提起當選無效之訴，尚未確定，或因案於刑事偵查、起訴或法院審理中。
- (三) 經依法移送懲戒或送請監察院審查中。
- (四) 有其他違法行為，致損害政府信譽。

二、 為應內政部審查特優村（里）長及績優民政人員資格之需，本人同意提供出生年月日及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，並授權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查（調）閱本人有無受刑事處分等相關資料。

特立此切結書暨同意書存證。

此致

內政部

切結暨同意人

簽名（蓋章）

出生年月日：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中華民國年月日